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anuary 2004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

2003 年 12 月 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8/521)通过]

58/87. 联合国司法制度

大会，

感谢地确认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庭”)对联合国系统的运作作出了重大贡献，并赞扬法庭法官做出的宝贵工作，

希望协助法庭在其未来的工作中尽量提高效率，

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

决定对《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作出如下修正，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将第 3 条第 1 款修正如下：

“法庭由法官七人组成，其中不得有二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法官应当具备本国司法管辖区内的行政法司法或其他相关的法律经验或同等经验。任何特定案件只应由三名法官审理。”

2003 年 12 月 9 日
第 72 次全体会议

¹ A/57/736。